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週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會議制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及競爭力，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彰顯本校辦學績效，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週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五專部一至五年級（不含校外實習班級）各科，應依據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選定相關科目舉行週考。
- 第三條 各科五專部低年級（一至三年級），配合本辦法第二條，得安排校內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納入科考科目範圍。專業科目命題、考試範圍及試卷批改，由各科自行辦理；共同科目命題、考試範圍及試卷批改，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助辦理。
- 第四條 週考應以同年級同科目同時段安排之，每學期至少實施十週、每週至少一次為原則，時段安排應避開正常課程與校定活動時段，施測方式及實施時間由各科自行訂定，並於前一學期回報課務組納入下學期排課規劃，週考所需監考人員由各科自行安排專任教師或導師擔任。
- 第五條 學生週考成績，各科應送交週考科目之任課教師，作為當學期該科目成績考查項目之一。各科得依科務會議決議，將學生週考成績納入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選填志願之成績排序依據，其所佔成績之權重與比例，由各科科務會議決議。
- 第六條 各科得訂定週考成績優異獎勵規定，給予成績優異學生記功獎勵或核發獎勵金。
- 第七條 各科週考之執行與成效應於期末完成紀錄，並於各科科務會議中報告與檢討。
- 第八條 各科在職專班或非本辦法第二條所述之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對應科別，若自我評估有需要實施週考，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科考制度實施辦法」，於108/12/3行政會議修訂並更名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週考實施辦法」，後續修訂轉由教務會議辦理。